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3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文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4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邱紹杰告訴被告曾文忠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具狀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1頁），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惠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昱蓁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調偵字第483號

05 被 告 曾文忠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  
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曾文忠於民國111年8月4日13時4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2 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南市東區崇明路由南往北方向行  
13 駛，行經崇明路與崇學路之交岔路口、欲右轉駛入崇學路  
14 時，理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  
15 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  
16 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  
17 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曾文忠疏未注意換入外  
18 側車道、未注意右側車輛，即貿然於內側車道右轉，適有邱  
19 紹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外側車道  
20 直行而來，見狀煞避不及而自摔倒地，因而受有右手肘擦傷  
21 之傷害。

22 二、案經邱紹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文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核與告訴人邱紹杰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南  
26 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7 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南市車輛行  
28 車事故鑑定會111年12月15日南市交鑑字第1111631651號函  
29 暨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各1份、現場照片10張、路口監  
30 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及告訴人機車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共  
31 14張、光碟1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1 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07 檢 察 官 黃慶璋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10 書 記 官 楊芝閩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